

副本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聯絡人：鄭小姐  
聯絡電話：(02)2369-5678分機381

受文者：本公司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台期交字第107000342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配合本公司國內股價指數期貨適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及電子期貨納入盤後交易適用商品，相關規章修正條文及公告自107年11月19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0月1日金管證期字第1070336417號函辦理。
- 二、本公司107年7月19日台期交字第10702012080號函、107年8月8日台期交字第10700026300號函、107年8月8日台期交字第10700026301號函及107年8月8日台期結字第10703006820號函相關規章修正條文及公告，自107年11月19日起實施。

正本：各期貨商、各期貨交易輔助人、行情資訊廠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公司各部門、本公司網站、記者室

總經理 黃炳鈞